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臺灣開放式課程暨教育聯盟 函

機關地址：30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科學一館 120-1 室
立案字號：台內社字第 0980190728 號
聯絡人：謝崑瑄
電 話：03-5735993
電子信箱：tocwc980820@gmail.com

8070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開字第 107060406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07年OCW優良課程徵選活動實施計畫

主旨：檢送本聯盟「107年OCW優良課程徵選活動實施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教師投入開放式課程行列，敬請持續推動 OCW 之各校踴躍報名推薦已完成並取得 CC 授權未曾獲獎之 OCW 開放式課程影片參加。
- 二、申請截止日：至 107 年 6 月 20 日止。
- 三、報名請至本聯盟網頁「最新消息」於其所載之 107 年 OCW 優良課程徵選網報名系統進行報名（網址：<http://www.tocwc.org.tw/>）。
- 四、審查結果擬於 107 年 8 月 18 日前公告於本聯盟網頁，並邀請獲獎課程之教師及其推薦學校參與頒獎與相關研討會。

正本：所有大專校院

副本：社團法人臺灣開放式課程暨教育聯盟

理事長 **李大偉**

107 年 OCW 優良課程徵選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社團法人臺灣開放式課程暨教育聯盟第五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107 年工作計畫（107 年 1 月 23 日）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透過「臺灣開放式課程平台」，聯合推動國內大學開放式課程資源及建置整合國內數位教學資源平台，開拓國人自主學習與終身學習的管道，並掌握未來教育新趨勢。
- 二、運用 OCW 優良課程徵選，促進推廣國內大學與高中開放式課程實施成效，本計畫辦理第二屆 OCW 優良課程獎項，鼓勵學校提供已製作完成取得 CC 授權的 OCW 開放式課程影片，擬透過公開徵選與正式審查方式遴選出優良課程，得獎課程將透過正式公開場合進行獎牌頒發。
- 三、本優良課程徵選活動整合國內大學與高中開放式課程資料，讓所有學校進一步了解 OCW 提供之多元課程學習資源，期望能促進各校即時掌握開放教育趨勢並能積極參與，創造科技學習融入生活教育之效益。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社團法人臺灣開放式課程暨教育聯盟。
- 二、協辦單位：另於辦理徵選或頒發獎項時公告。
- 三、參與單位：全國大專校院。

肆、參加對象：持續推動 OCW 課程之大專校院已完成並取得 CC 授權及未曾獲獎之的 OCW 開放式課程影片參加，每校可推薦 1 門課程。

伍、辦理日期：

- 一、收件截止日：107 年 6 月 20 日(三) 12:00 前。
- 二、結果公告：107 年 8 月 18 日前
- 三、頒獎與經驗分享：107 年 9 月 21 日(五)，獲得特優及優等之課程，主辦單位擬邀請其授課教師參與經驗分享，地點將另行通知獲獎者及其推薦學校（擬定於國立臺灣大學辦理）。

陸、活動辦法

一、報名方式

- (一) OCW 優良課程徵選：**採推薦方式**，請推薦學校於 107 年 6 月 20 日 12:00 前逕上本聯盟網站「最新消息」(<http://www.tocwc.org.tw>)所載之 OCW 優良課程徵選網報名系統進行報名。

(二) 請確實填寫報名資料，最後審核通過之參加人員及推薦學校擬於 107 年 7 月 5 日前公告於聯盟網站「最新消息」。

二、評審標準

由本聯盟組成活動策劃委員會，聘請課程學科、教育、多媒體專家組成評審小組，評審標準如下：

(一) 評選標準：

評審標準	百分比
課程架構明確程度	20%
單元內容豐富程度	20%
創新創意呈現程度	20%
教學統整引導程度	20%
符合學習需求與自主學習程度	20%

(二) 送件方式：

於 OCW 優良課程徵選網報名系統（請參見本聯盟網頁「最新消息」），填妥基本參賽資料及推薦理由並貼上製作完成不需登入之的校內課程(影片)網址，即完成報名及送件。

柒、徵選作品

一、獎項及名額

作品成果發表會評選優秀作品，獲獎獎勵如下：

獎項別	名 額	獎勵
特優	2 組	獎金 10,000 元及獎狀乙幀
優等	4 組	獎金 5,000 元及獎狀乙幀
獲得提名	若干	獎狀乙幀

二、前項所定得獎名額從優錄取，如參賽作品未達評定標準得從缺。

三、評審小組得視參加作品數量及品質，調整獲獎名額。

四、各獲選作品其獎金超過 20,001 元者，將依法扣除 10%稅金。

捌、其他

- 一、報名參加本計畫徵選活動之課程，均需使用非商業使用方式分享(如取得 CC 授權)，提供之課程影片連結需可直接觀看，不需帳號登入。
- 二、凡參與本計畫活動者，即視同認可本計畫之各項內容及規定，本計畫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之，並於活動網站公布，不另文通知。
- 三、獲獎者於本聯盟網站公告；未獲獎者不另行通知。
- 四、獲獎者需出席主辦單位辦理之 OCW 優良課程成果頒獎。
- 五、獲獎之優良課程聯盟得於網頁上設立課程連結以茲分享。
- 六、參選作品不得侵害他人權利或違法之內容，如侵害他人或違法除得以取消獲獎資格、追回獎金外，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並應賠償主辦單位之損失。
- 七、主辦單位享有本計畫徵選規則、評審作業與評審標準等最終修改及認定權利。

玖、計畫聯絡人：

社團法人臺灣開放式課程暨教育聯盟

- 電話：03-5735993
- 信箱：tocwc980820@gmail.com
- 網址：www.tocwc.org.tw